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2017395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2年2月2日南市勞條字第1120173891號行政文書予NGUYEN VAN THANG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NGUYEN VAN THANG（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454XXXX）現具保在外尚未離境，已再次失聯，國內無登記住居地，旨揭行政文書無地址可執行送達，茲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# 局長王鏗基